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4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代理省长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

为确保法制的统一性,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政府决定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0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标题“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修改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

二、将正文部分修改为:

经研究,决定由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下放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23项省级管理事项。下放事项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由承接主体实施。

根据《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8〕30号),协同改革先行区比照自贸试验区同步

承接省级管理事项,承接主体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

以上承接主体应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报原实施部门、省委编办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备案。承接主体不得将省级管理事项扩大至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实施范围以外的地区。根据改革发展需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会同省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可以对承接主体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进行调减。

三、清单调整事项

(一)对应政策文件取消的事项。

1. 取消原清单事项 2: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2. 取消原清单事项 6:国家省市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3. 取消原清单事项 10: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4. 取消原清单事项 11:名称预先核准[企业(集团)冠省名称变更核准]。
5. 取消原清单事项 12: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6. 取消原清单事项 22: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对班轮航线信息以及变更或停止经营的备案。

(二)因调整实施层级删除的事项。

- 删除原清单事项 7: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删除原清单事项 9: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证。

(三)合并事项。

1. 将原清单事项 3 和 4 合并,并重新归纳修改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1.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2. 地方政府核准项目、省政府核准项目除外;3. 民用航空航天项目除外;4. 钒钛、稀土等战略矿产开发项目除外;5. 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外资项目除外;6. 跨市(州)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和跨市(州)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其余‘能源’项目除外;7. 主题公园项目除外。”放权方式修改为“下放”。

2. 将原清单事项 14 和 18 合并,修改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国省干线公路初步设计,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一级公路、库区淹没还建公路、独立特大桥、特殊结构大桥、长及特长隧道的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农村公路大型以上和特殊结构桥梁[含危病桥拆除重建]、隧道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的设计)”。

四、根据职能变化调整原实施部门

(一)将新清单事项 1 的实施部门修改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将新清单事项 13 的实施部门修改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三)将新《清单》事项 14 的原实施部门修改为“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将新《清单》事项 15 至事项 22 的原实施部门修改为“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五)将新《清单》事项 23 的原实施部门修改为“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五、删除原《清单》事项“依据”。

本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事项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 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

(2018年1月3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经研究,决定由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下放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23项省级管理事项。下放事项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由承接主体实施。

根据《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8〕30号),协同改革先行区比照自贸试验区同步承接省级管理事项,承接主体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

以上承接主体应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报原实施部门、省委编办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备

案。承接主体不得将省级管理事项扩大至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实施范围以外的地区。根据改革发展需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会同省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可以对承接主体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进行调减。

附件：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
清单

附件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首批 省级管理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放权方式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以下三项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国家明文规定由省政府审批、核准以及需要省协调平衡外部条件的投资项)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下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1.企业技术改造项除外;2.地方政府核准项、省政府核准项除外;3.民用航空航天项除外;4.钒钛、稀土等战略矿产开发项除外;5.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外资项除外;6.跨市(州)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和跨市(州)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核准权限下放,其余“能源”项除外;7.主题公园项除外。]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放
3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四川省教育厅	下放

4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四川省商务厅	下放
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国家审批项目、高速公路项目、省直管重点项目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施工许可)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6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国省干线公路初步设计,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一级公路、库区淹没还建公路、独立特大桥、特殊结构大桥、长及特长隧道的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农村公路大型以上和特殊结构桥梁(含危病桥拆除重建)、隧道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的设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国省干线公路一级公路、库区淹没还建公路以及含有特大桥、长及特长隧道、特殊结构大桥的公路项目竣工验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8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的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及其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9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千吨级以下泊位的非深水港口岸线使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国家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1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国家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2	水路运输业务变化事项的备案(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资质信息变更的备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1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国家强制免疫用兽用生物制品经营审批)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
14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核发、换发除外)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放
15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下放
16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下放
17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下放
18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下放
19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下放
20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下放
21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下放
22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下放
2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下放